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建设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GCHI-1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生效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交纳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年龄错误处理
- 6.4 被保险人变动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6.6 联系方式变更
- 6.7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 7.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7.3 实际住院日数
- 7.4 医疗事故
- 7.5 非处方药
- 7.6 潜水
- 7.7 攀岩
- 7.8 探险
- 7.9 武术比赛
- 7.10 特技表演
- 7.11 有效身份证件
- 7.12 未满期净保险费
- 7.13 未满期保险费

阳光人寿附加建设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建设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
- 1.3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 住院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津贴日额等于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见 7.1）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7.2）住院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该被保险人住院津贴日额乘以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见 7.3）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主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7.4）；
 -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5）不在此限；
 - (4)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5) 被保险人因**腰椎病、颈椎病等椎体病**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6）、**跳伞、攀岩**（见 7.7）、**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8）、**摔跤、武术比赛**（见 7.9）、**特技表演**（见 7.1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3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1、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有三种计收方式，由双方选定一种：
- (1)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
 - (2) 保险费按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 (3) 保险费按建设施工总面积计收。
- 2、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因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投保人证明；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 7.11）；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病历、住院证明、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
 - (4) 投保人出具的其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证明；
 - (5) 主合同约定的相关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事故通报或行政处罚通知等事故证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2 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或建设施工总面积错误处理** 本合同保险费按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或建设施工总面积计收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或建设施工总面积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或建设施工总面积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 投保人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或建设施工总面积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本公司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7.12）。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或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4 **被保险人变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有新员工加入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或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减少被保险人时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终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7.13）。团体成员人数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可投保团体保险的合法团体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或授权联系人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7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1)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2) 若投保时本附加合同附有定点医院名单或有另外约定的，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定点医院或约定为准。
- 7.3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

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7.4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2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附加费用率})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本公司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本合同附加费用率为 25%。
- 7.13 未满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本公司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为零。